



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無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報告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
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
iii. 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三個月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未經審計營業額約人民幣196,096,000元，與二零零六年同期相比較，營業額下降4.3%。
- 截至三個月期內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6,238,000元，比二零零六年同期增長約13.1%。

第一季業績

董事會謹此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止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業額	3	196,096	204,912
銷售成本		<u>(175,934)</u>	<u>(185,341)</u>
毛利		20,162	19,571
其他收益	3	1,400	972
營銷開支		(7,231)	(5,286)
行政及其它開支		<u>(5,796)</u>	<u>(4,583)</u>
經營溢利		8,535	10,674
融資成本		<u>(952)</u>	<u>(1,610)</u>
除稅前溢利		7,583	9,064
稅項	4	<u>(833)</u>	<u>(2,153)</u>
期內溢利		<u>6,750</u>	<u>6,911</u>
應佔溢利：			
權益擁有人		6,238	5,513
少數股東		<u>512</u>	<u>1,398</u>
		<u>6,750</u>	<u>6,911</u>
股息	5	<u>—</u>	<u>—</u>
每股盈利			
— 基本	6	<u>0.007</u>	<u>0.006</u>

附註：

1. 概述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私有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將其資產淨值折換成6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改製成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已發行內資股由6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內資股拆細為6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通過配售方式向機構投資者發行H股共220,000,000股。同日，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通過配售方式向七位獨立承配人發行共23,000,000股H股。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已由一股份有限公司轉為一外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乃於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腦服務器及相關產品，銷售及分銷平台及配件產品，數據中心增值業務及開發及營運網絡遊戲。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計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行或之前之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計簡明綜合業績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相符。

本集團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全部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高通漲經濟下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方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⁸

- 1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始或之後的財務年度期間生效。
- 2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始或之後的財務年度期間生效。
- 3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始或之後的財務年度期間生效。
- 4 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始或之後的財務年度期間生效。
- 5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始或之後的財務年度期間生效。
- 6 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始或之後的財務年度期間生效。
- 7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始或之後的財務年度期間生效。
- 8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始或之後的財務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為已扣除退貨與折扣向客戶提供服務及售出貨品之已收款項及應收賬款。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未經審計比較數字所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止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業額		
電腦服務器及相關產品銷售	58,498	60,691
平台及配件產品銷售	135,575	139,768
網絡遊戲收入	135	3,607
數據中心增值業務	1,888	846
	<u>196,096</u>	<u>204,912</u>
其他收益		
軟件銷售增值稅返還之政府補貼	—	201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41	588
英特爾電子商務解決方案中心收入	231	—
滙兌收入	409	176
其他	419	7
	<u>1,400</u>	<u>972</u>
總收益	<u>197,496</u>	<u>205,884</u>

4.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止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項包括：		
中國所得稅	492	374
香港利得稅	504	433
	<u>996</u>	<u>807</u>
遞延稅項	(163)	1,346
	<u>833</u>	<u>2,153</u>

本公司乃於中國深圳經濟特區成立之企業，須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深圳市福田區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發出之深國稅福減免[2005] 0237號批文，本公司之一間子公司符合生產企業資格，有權於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度享有所得稅免徵及於二零零七至二零零九年度享有所得稅減免50%。另外，根據深圳市福田區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發出之深國稅福減免[2006] 0201號批文，本公司之另一間子公司符合軟件產業發展企業資格，有權於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度享有所得稅免徵及從二零零七至二零零九年度享有所得稅減免50%。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三個月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17.5%) 計算。

5. 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之會議，董事建議就三個月期內之溢利不派發股息。

6. 每股盈利

三個月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同期內之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6,238,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約人民幣5,513,000元) 和三個月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903,000,000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903,000,000股) 計算。

三個月期內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可攤薄潛在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人民幣0.1元之境內股份	660,000,000	660,000,000	66,000	66,000
每股人民幣0.1元之H股	243,000,000	243,000,000	24,300	24,300
	<u>903,000,000</u>	<u>903,000,000</u>	<u>90,300</u>	<u>90,300</u>

-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發售價每股港幣0.28元，向機構投資者發行2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同日，本公司之H股於創業板上市。
- (b)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已發行境內股份由6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分拆為6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
- (c)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發售價每股港幣0.47元，向七位獨立承配人發行23,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
- (d)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除派發股息所使用的貨幣外，本公司發行之所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8. 儲備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保留溢利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35,127	229	11,086	11,086	97,642	11,483	166,653
期內溢利	—	—	—	—	5,513	1,398	6,911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5,127</u>	<u>229</u>	<u>11,086</u>	<u>11,086</u>	<u>103,155</u>	<u>12,881</u>	<u>173,564</u>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35,127	229	12,259	12,259	108,139	13,687	181,700
期內溢利	—	—	—	—	6,238	512	6,750
付予少數股東股利	—	—	—	—	—	(1,097)	(1,097)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5,127</u>	<u>229</u>	<u>12,259</u>	<u>12,259</u>	<u>114,377</u>	<u>13,102</u>	<u>187,353</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三個月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約人民幣196,096,000元，與二零零六年同期相比較，營業額下跌4.3%，原因為增值分銷業務部份產品增長較少及網絡遊戲及線上娛樂業務表現不理想所致。

三個月期內本集團之綜合毛利率約10.3%與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毛利率比較微增0.7%。整體之毛利比二零零六年同期約人民幣19,571,000元上升3.0%至約人民幣20,162,000元，原因為服務器業務之毛利率較去年有所改善。

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約人民幣6,238,000元，比二零零六年同期增長約13.1%，原因為所得稅撥備及少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所致。

業務回顧

服務器業務

宝德大力加強品牌宣傳的力度，圍繞去年宝德安騰服務器銷量實現的增長並實現連續五年在國內廠商中第一，以及06年機架式服務器銷量大幅增長等為主要事件作了大力宣傳，一月份宝德舉辦了安騰解決方案聯盟(ISA)在上海召開的宝德布林上海高性能計算研討會，並積極參加了英代爾在北京召開的四核服務器平臺用戶大會和媒體發佈會，進一步提高了宝德在中高端產品市場的品牌影響和地位。宝德還加大行業的推廣活動，如

針對高校的高性能計算系統研討會以及針對大客戶的市場推廣活動等多項市場活動，繼續按照「圖釘計畫積極拓展在三、四級城市渠道合作夥伴，引起國內市場的較大反響，進一步加強寶德國內高端服務器廠商的地位。

在2007年的第一季度，寶德服務器業務也遇到了很大的挑戰，市場競爭依然激烈，行業利潤率持續下降。寶德服務器銷售額與2006年第一季度同比下降約3.6%，但利潤率稍微上升。這主要是因為公司內部實行了更為嚴格的客戶信用控制制度及價格審批制度，實行這一制度的直接好處是應收帳款、測試機佔用資金額度有了較大幅度的下降，壞帳比例進一步降低，公司維持了相對穩定的利潤率。受這一政策的影響，我們丟失了部分客戶，致使服務器業務銷售收入有小幅度的下降。在產品研發方面，公司根據新興IDC等市場的特點，與INTEL、SEAGATE等國際廠商合作在國內率先推出了大容量存儲服務器，該產品在互聯網等企業得到了很好的應用，且市場前景繼續看好。

增值分銷業務

2007年是具有希望的一年。公司的INTEL業務隨著INTEL的技術和產品的領先，銷量比2006年一季度增長2.8%。我們在CPU，服務器主板平臺及網路產品的市場份額也有相應的提高。LCD產品線整機解決方案銷售，也初見成效，從而給LCD產品線帶來了新的利潤增長點，而整體LCD營業額也在提高。另外，集團發揮專業專著的優勢，在原有的計算技術，顯示技術，和安全產品技術上增加的富士通的全線產品及防火牆產品線，從去年下半年開始公司將軟件，富士通產品線和防火牆組成為較完整解決方案，使得我們一季度在電信領域有較好的發展，也給增值分銷進入行業打開了大門。

網絡遊戲及線上娛樂業務

2007年第一季度，公司在網路遊戲及線上業務上，主要成績為(1)歷史2年多開發的《抗戰online》開發基本完成，在第二季度的商業化運行奠定了良好的基礎。(2)《戰國英雄》的授權運營開始出現良好的勢頭。

作為公司網遊業務的預期主力盈利產品，在現在消費者對品質要求越來越高的情況下，《抗戰online》為獲取更好的收益，在研發上做了延期，加入了更好玩的遊戲系統和更多的遊戲地圖，以期正式推出時，不僅能吸引消費者進來，還能有足夠的可玩性讓消費者留下。

我們在第一季度進行的第三次封閉測試中，為時一個月的測試，由於加入了更多可玩性的設計，參加測試的玩家中一直留下來進行測試的玩家，佔總人數的70%，這充分表明了《抗戰online》在加入了更多可玩性設計後，對玩家留下來長期消費所產生的刺激作用。

《戰國英雄》本季度在授權合作運營上，又增加了3家，分別為浙江台州、江蘇常州和上海，其中浙江台州的_{合作}，已經在本季度產生了收益。而與上海的合作運營合同已經簽署完畢，正式運營將在5月份正式展開。

數據中心增值業務

2006年初，寶騰互聯依託寶德科技的技術實力，並利用與全國電信的優勢關係，開始進入IDC業務市場並獲得較快發展。

2007年，全國IDC業務市場發展迅速，特別是注意到「網遊分區運營模式」將給網路遊戲市場帶來的積極變化，寶騰互聯將充分利用寶德集團的整體資源優勢和技術優勢，整合服務器資源、寶德網絡積累的網絡遊戲運營管理經驗與技術、相關管理監控軟體以及CDN技術，制定專門針對網絡遊戲運營商和分區運營商的「一籃子解決方案」，並將通過各種有效的市場活動，逐步建立「網絡遊戲基礎架構專家」的市場形象。

展望

服務器業務

寶德將在市場上鞏固國內高端服務器廠商的領先地位，加大四核服務器、安騰服務器、HPC(高性能計算)等高端服務器產品、高端遊戲PC產品，並加大以行業解決方案為重點的市場推廣力度，深化拓展渠道的「圖釘計畫」，舉辦針對全國渠道合作夥伴的技術培訓等大型系列活動，加強對渠道合作夥伴的支援和合作。

增值分銷業務

公司認為分銷或增值分銷應該大有作為，傳統的分銷商主要具備四大功能：資金平臺；物流平臺；倉儲平臺；和系統管理平臺，從而使得分銷的門檻太低，看不到利潤的增長點。然而，因為當前的IT產品更新換代週期宿短，使得廠家生產產品和市場需求有很大的差異，這就給總代理一個很好的用武之地。公司認為良好的供應商關係及對市場的充分瞭解，做到專業專著能確保公司有良好的利潤。加上廠家給總代理的價格保證及資金支持，我們相信公司在確保整天營業額增長的基礎上會給投資者更多驚喜！

網絡遊戲及線上娛樂業務

預計在第二季度，由於《抗戰online》將開始步入商業化階段，所以，在《抗戰online》上將會出現一些收益。但是，由於公測階段中，道具收費模式加入的時間必須根據玩家情況來最後確認，所以在第二季度基於《抗戰online》的收益不一定會很多，收益猛增期預計將會在第3季度出現。

同時，第二季度由於《戰國英雄》浩方版本的正式推出，以及更多的合作夥伴（例如聯眾、TOM、MOP）的加入，都將為公司貢獻更多利益。

數據中心增值業務

2007年4月，寶騰互聯的CDN業務平臺初步建設完成，並開始實際運行測試，預計5月份開始產生收費客戶。由於CDN業務比IDC業務有相對更高的技術門檻和投資門檻，目前的市場競爭壓力相對較小，寶騰互聯會有較好的市場發展空間。

同時，寶騰互聯還根據市場形勢的變化，採取了更加積極主動的市場策略和銷售手段，預計會在第二季度產生積極的結果。

董事及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證券及期貨條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股份及債券或有關股份中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持有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情況），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的股份交易，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由受控公司持有 內資股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內資股 百分比
李瑞杰 (附註)	408,738,000	45.26%	61.93%
張雲霞 (附註)	408,738,000	45.26%	61.93%

附註： 李瑞杰（「李先生」）為張雲霞（「張女士」）之丈夫。彼等透過深圳市寶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合共持有408,738,000股內資股，該公司由李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87.5%及12.5%權益。

(b)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 — 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約佔寶通集團 有限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實益擁有者	由受控公司持有	合共	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先生	—	3,000,000	3,000,000	10%
董衛屏	3,000,000	—	3,000,000	10%

附註： 寶通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80%之附屬公司。

(c)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 — 深圳市宝騰互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

董事姓名	持有之 股份數目 由受控 公司持有		約佔 深圳市宝騰 互聯科技 有限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李先生 (附註2)		2,500,000		25%
張女士 (附註2)		2,500,000		25%

附註1： 深圳市宝騰互聯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75%之附屬公司。

附註2： 李先生為張女士之丈夫。彼等透過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合共持有2,5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李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87.5%及12.5%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持有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情況)，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的股份交易。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力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此外，本公司之董事或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及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

除以下披露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獲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須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股份及債券或有關股份中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

於內資股之好倉

	附註	股數	身份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份比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內資股 百份比
深圳市宝德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1	408,738,000	實益擁有者	45.26%	61.93%
江西萬年青水泥 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水泥」)	2	127,710,000	實益擁有者	14.14%	19.35%

附註：

1. 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合共持有408,738,000股內資股。該公司由李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87.5%及12.5%權益。
2. 江西水泥乃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集團發起人之一。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除公眾股東以外，江西水泥之股東均為國有企業。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原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可與本集團業務相競爭或可能會相競爭的業務持有權益或並無擁有與本集團衝突的任何其他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規定。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

於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按照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交易之所規定的標準條款，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應用守則。在對全整體董事作出指定之諮詢後，在三個月期內，本公司董事已遵守該等應用守則及交易之所需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主要職責(i)就集團審計範圍內的事項擔任董事會與集團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及(ii)負責檢討集團外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等方面的效能。現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白俊先生，羅與曾先生及嚴慶華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三個月期內之財務報表，並認為該報表的編制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聯交所和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買賣或贖回證券

於三個月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之證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瑞杰

中國，深圳，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董衛屏先生，張雲霞女士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和返先生、王立新先生及方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白俊先生，羅與曾先生及嚴慶華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powerleader.com.cn內刊載。